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8-053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18年1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四名激励对象蒋映岚先生、胡洋先生、吴双胜先生及王锋先生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以上四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合计134.4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18-005号公告《香江控股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开立了用于回购的专用证券账户(账号:B882098032),并向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四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34.4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过户手续。2018年6月5日,上述股份已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该账户内的134.4万股限制性股票将进行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340067.1424万元变更为339932.7424万元,总股本将由340067.1424万股变更为339932.7424万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回购注销激励股份是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条款的规定进行的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将减少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本次回购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披露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至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卖出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18年6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并及时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报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有限售股份	1,026,312,244	30.18%	-1,344,000	1,024,968,244	30.15%
无限售股份	2,374,359,180	69.82%	0	2,374,359,180	69.85%
总股本	3,400,671,424	100%	-1,344,000	3,399,327,424	100%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8年6月2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本公司旗下天弘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天弘稳利定期开放A”)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申购天弘稳利定期开放A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天弘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244

三、优惠活动内容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申购上述基金的投资者,享受基金申购费率1折优惠。原申购费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优惠,按固定费用执行。

上述基金的原申购费率(用)详见其相关法律文件。

四、重要提示

1、天弘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已于2018年6月21日进入开放期,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在公司官方网站等相关媒介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2、天弘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故不适用于本次优惠活动。

3、投资者欲了解天弘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上述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及优惠活动规则请以交通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046

网站:www.thfund.com.cn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59

网站:www.bankcomm.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69 证券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2018-042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9255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6/28	-	2018/6/29	2018/6/2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5月30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299,035,02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25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15,925,691.47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6/28	-	2018/6/29	2018/6/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除外)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根据前述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25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330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取得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前述国税函(2009)47号文件的要求,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A股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330元。

(4)对于其他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A股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25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8381999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18-047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参股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向汇金物流采购设备,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对汇金物流不会构成重大依赖。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林兴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于会前提交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过去12个月公司同关联人韩城汇金物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物流”)发生的交易金额为4,311,390,905.5元(2017年6月至2018年5月)。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黑猫”)拟向公司参股公司汇金物流采购项目建设所需部分设备等货物,预计总金额2.64亿元。根据内蒙古黑猫与汇金物流草拟的合同,汇金物流按照内蒙古黑猫提供的设备及材料清单采购,包括装煤车、推焦车、拦焦车、熄焦车、电机车、焦炉煤气离心式压缩机、甲醇合成气二合一离心式压缩机、氨合成二合一压缩机等等,预计总金额为263,661,750.00元。

清单为内蒙古黑猫提供(采购时以实际计划为准),价格为汇金物流现在的市场调研价(内蒙古黑猫已认可),汇金物流按内蒙古黑猫项目进度采取招议标竞价方式集中采购,内蒙古黑猫对采购过程全程参与,实际采购时,内蒙古黑猫提供详细的计划清单。

内蒙古黑猫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汇金物流系公司直接参股企业,公司持有汇金物流44%股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林兴在汇金物流担任监事一职,公司对汇金物流实施重大影响,汇金物流构成公司关联方。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汇金物流发生过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的类似关联交易。公司于2017年11月11日发布《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2017年11月25日发布《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披露了公司全资子公司韩城市黑猫气化有限公司(简称“黑猫气化”)拟向汇金物流采购募集资金筹建项目“焦化转型示范项目一期工程”所需钢材、设备、线缆等货物,预计总金额7亿元(含税)。2017年11月29日,黑猫气化根据约定向汇金物流支付了2.1亿元预付款。

后经黑猫气化与汇金物流友好协商一致,中止上述约定的采购交易;汇金物流于2018年4月10日已将黑猫气化预付的2.1亿元款项全额返还给黑猫气化(详见2018年4月11日发布的《陕西黑猫:关联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

二、关联方介绍

1、韩城汇金物流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汇金物流”)

根据汇金物流最新《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韩城汇金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581MA6YD0H83G
登记机关	陕西省韩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陕西省韩城市新城区盘问路黄河矿业集团办公大楼
法定代表人	徐云苍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1亿元)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月20日至2026年1月19日
经营范围	环保材料、环保设备、建筑材料、工矿配件、五金交电、煤炭、焦炭、煤制品、钢材、铁矿石(粉)、钢坯、设备、机电产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玻璃仪器、玻璃制品、电气设备、包装材料、汽车配件、压缩机及配件、印刷设备、电梯配件、酒店用品、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制冷设备、电脑及配件、金属材料、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电子系统设备、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及相关产品、照明设备、仪表仪器、电线电缆、健身器材、轴承及配件、劳保用品批发经营、仓储、加工、配送等物流服务;.LNG、甲醇、粗苯、煤焦油、CNG、硫酸铵、碳铵、硫磺、电石、丁醇、1,4-丁二醇、甲醛、甲苯、二甲苯、纯苯、重苯、工业萘、沥青、蒽油、洗油、脱酚酚油、轻油销售(无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说明:

目前汇金物流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韩城市商贸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600	46%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4,400	44%
陕西凯利实业有限公司	1,000	10%
合 计	10,000	100%

韩城市商贸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唯一股东是韩城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韩城市国资委。因此汇金物流的实际控制人是韩城市国资委。

汇金物流系公司直接参股企业,公司持有汇金物流44%股权,公司董事张林兴在汇金物流担任监事一职,公司对汇金物流实施重大影响,汇金物流构成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2018年5月31日汇金物流主要财务数据(未审计):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5月31日/2018年1-5月
资产总额	1,921,619,644.50
负债总额	1,730,972,897.35
净资产	190,646,747.15
营业收入	3,161,294,534.24
净利润	31,439,739.06

截至目前汇金物流经营正常,以前年度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履约情况一直良好,未发生违约等异常现象,汇金物流与公司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预计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标的

内蒙古黑猫拟向汇金物流采购“年产10万吨己内酰胺和利用焦炉煤气年产40万吨液化天然气项目”建设所需部分设备等货物,预计总金额2.64亿元。

(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内蒙古黑猫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为:以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招议标定标价格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合同名称:《买卖合同(货物采购框架协议)》

合同双方法定名称:

买方(甲方):内蒙古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

卖方(乙方):韩城汇金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合同的主要内容:

1、标的物及采购方式

(1)内蒙古黑猫拟向汇金物流采购“年产10万吨己内酰胺和利用焦炉煤气年产40万吨液化天然气项目”建设所需部分设备等货物,包含装煤车、推焦车、拦焦车、电机车、熄焦车、自控系统、循环流化床锅炉、焦炉煤气离心式压缩机、甲醇合成气二合一离心式压缩机、氨合成二合一压缩机等,预计总金额263,661,750.00元。

(2)按照合同后附甲方提供的设备及材料采购清单执行,合同附件清单为甲方提供(采购时以实际计划为准),价格为乙方现在的市场调研价(甲方已认可),乙方按甲方项目进度采取招议标竞价方式集中采购,甲方对采购过程全程参与,实际采购时,甲方提供详细的计划清单。

2、权利瑕疵担保

乙方依据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工序工艺、软件及其它知识产权等,应保障甲方在使用时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违约责任

甲方未能按约定期限付款的,应向乙方支付迟延部分货款部分0.3%的违约金。

乙方未能按约定数量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0.3%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未能按约定质量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违约交货部分货款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未能按约定期限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0.3%的违约金。

4、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1)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规则在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具有终局性,双方都应执行。

(2)、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协议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双方签订的供货清单、价格确认单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汇金物流作为韩城市国资委控制的大型商贸企业,具有陕西东大门的区位优势和上下游一体化的市场优势。汇金物流属于可以享受韩城市政府关于鼓励大型商贸企业发展优惠政策的企业,且是公司持股44%的参股公司,为充分享受税收政策优惠,公司向汇金物流采购项目建设所需设备等物资,可同时享受汇金物流的投资收益。

公司向汇金物流采购设备,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对汇金物流不会构成重大依赖。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内蒙古黑猫与汇金物流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林兴回避表决。

公司3名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陕西黑猫:独立董事关于内蒙古黑猫与汇金物流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陕西黑猫:独立董事关于内蒙古黑猫与汇金物流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263,661,750.00元,未达到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53.94亿元的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从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包括“子公司”)向汇金物流采购精煤、销售焦炭(包括焦末)、LNG累计发生总金额为1,652,535,140.49元。

八、上网附件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兴业证券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九、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18-030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6/27	-	2018/6/28	2018/6/2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5月3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9,42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765,2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6/27	-	2018/6/28	2018/6/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金国培、李志明、沈颖华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公司2017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根据《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执行。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非限售股份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司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代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3674396

咨询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487号25号楼

联系人:高冬冬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18-031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沈颖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6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5%。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减持的董事、财务总监沈颖华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92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51%,且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5%,其中,通过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2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不超过500,000股。减持期间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沈颖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680,000	2.05%	IPO前取得:1,568,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112,000股

沈颖华女士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2,112,000股,该部分股份已于2016年5月30日上市流通,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同意以2015年12月31日的股份总数8,8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因此,沈颖华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24,000股。

2016年11月2日,沈颖华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2,000股;2017年11月17日,沈颖华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22,0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颖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6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5%。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沈颖华女士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沈颖华	522,000	0.29%	2017/11/17 ~ 2017/11/17	18.96-18.96	不适用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沈颖华	不超过:920,000股	不超过:0.51%	2018/7/12 ~ 2019/1/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2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0股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注: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若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二)(一)

(一)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对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对于本人作出的前述承诺,不会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相关规定。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沈颖华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四)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架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68 证券简称:国电南自 公告编号:2018-035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6/26	-	2018/6/27	2018/6/2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5月15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95,265,18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857,955.5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6/26	-	2018/6/27	2018/6/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7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4元。

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7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25-83410173;025-83537368

联系传真:025-83410871

联系地址:江苏省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星火路 8 号 H 楼三层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8-051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8元

每股转增股份0.3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6/27	-	2018/6/28	2018/6/29	2018/6/2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8年5月8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0,000,000元,转增90,0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90,000,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6/27	-	2018/6/28	2018/6/29	2018/6/28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王安安、艾立宇、袁烨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有关规定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